

臺南市空氣品質淨化區及清淨空氣綠牆申請設置 補助要點

- 一、為推動裸露地認養及公立國中、小學與幼兒園清淨綠牆設置，進行環境之整頓暨綠美化，達到調節氣候、阻斷落塵及減少揚塵污染，以維護空氣品質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
 - （一）空氣品質淨化區：
 - 1．臺南市政府機關、學校。
 - 2．透過臺南市政府機關、學校提出申請之本市各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或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
 - （二）清淨空氣綠牆：臺南市公立國中、小學及幼兒園。
- 四、應備文件：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一份，送本局辦理。
 - （一）空氣品質淨化區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一。
 - 1．資料檢核表。
 - 2．申請計畫書(含執行單位基本資料、執行範圍、執行內容及參與情形、執行進度、預期效益、後續管理方式等)。
 - 3．申請經費表。
 - 4．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公有裸露地需取得所屬主管機關書面同意授權使用書；私有裸露地需檢附使用三年地主同意書。
 - （二）清淨空氣綠牆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二。
 - 1．資料檢核表。
 - 2．申請計畫書：計畫緣起、計畫目標、工作內容、執行期程、經費需求等。
 - 3．申請經費表。
 - 4．切結書：三年內不得廢除、建物結構安全等切結。
- 五、申請期間本局將另行公告，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受理。
- 六、審查作業程序：本局得以書面、現場審查方式，針對各申請案進行審查。
 - （一）空氣品質淨化區：
 - 1．經本局進行初審，確認資格及文件齊全後，通知申請者進行現場審查。
 - 2．由本局聘請專家委員現場查勘，審查項目如下（審查表如附件三）：
 - （1）裸露地綠美化執行方法。
 - （2）環境整頓工作執行方法。

(3) 後續維護管理及永續經營管理方法。

(4) 經費需求合理性。

3. 申請案件未依計畫書、經費表內容填寫，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駁回申請。

4. 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定後，始得進行淨化區施作工程。

(二) 清淨空氣綠牆：

1. 經本局以書面進行審查，確認資格及文件之完整性（審查表如附件四）。

2. 申請案件未依計畫書、經費表內容填寫，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駁回申請。

3. 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定後，始得進行清淨空氣綠牆施作工程。

七、補助原則：

(一) 空氣品質淨化區：

1. 核定設置淨化區之補助經費採覈實補助，申請案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

2.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並切實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

3. 同一案件不得向本局或其他機關重覆申請。

4. 基地內尚有違章建築物、或有佔墾佔用者，不予補助。

5. 每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處為原則，但本局得依當年度申請情形及經費酌予增減基地申請案之補助。

(二) 清淨空氣綠牆：

1. 核定設置清淨空氣綠牆之補助經費採覈實補助，每平方公尺種植面積以八千元為限，申請案總計以十萬元為上限。

2.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並切實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

3. 同一案件不得向本局或其他機關重覆申請。

4. 基地施作地點為違章建築物者，不予補助。

八、補助項目：

(一) 空氣品質淨化區：

1. 整地工程費：空地整理所需人力、工具及其他費用。

2. 植栽工程費：含搬運、植穴、種工、支架、基肥、廢土清運費。

3. 告示牌或植栽解說牌之設置費。

4. 裸露地鋪廢棄碎木改善費。

5. 其他雜項支出：其他因考量基地特性及功能性所需簡易自動澆水系統（水電費不補助）、簡易照明矮燈、植草磚或碎石步道等以維護基地不破壞之資材費用及木類或竹類花架費用，惟本項所需費用不得超過總經費十分之一。

（二）清淨空氣綠牆：

1. 綠化工程：包含購置苗木、培養土、基肥、植栽槽、輔助資材、簡易澆灌設施（水電費不補助）等及施工費用。

2. 設置標誌及解說牌：設置清淨空氣綠牆標誌或教育宣傳解說牌等設施。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空氣品質淨化區/清淨空氣綠牆受補助案應於當年度十月三十日前施作完畢。

（二）受補助案應於執行完畢後十五日內，將領據（註明解款行號，若有僱工須檢附或提列薪資所得證明）、驗收紀錄、成果報告書（含執行前、中、後照片）一份，彙送本局審核完成後撥付補助款項。

（三）申請案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者，除須檢附前款資料外，應以本市機關、學校名義開立各項經費支用原始憑證。

（四）如逾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一律撤銷補助。

十、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助案應依計畫切實辦理未經本局同意者，不得任意變更計畫，擅自變更計畫，經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本局得撤銷補助經費，如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二）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者不得拒絕。如發現有浮報、造假情事或未依計畫運用，經查證屬實者，應負法律責任，所補助金額全數追繳，並列為一年至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三）本局於空氣品質淨化區/清淨空氣綠牆完工後第二年，依臺南市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綠牆管理考核及維護補助計畫規定辦理考核。

年度臺南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申請設置
資料檢核表

申 請 單 位		
說 明	1. 請申請單位確認以下資料是否完整檢附。 2. 請將本表與淨化區申請計畫書、經費表等書面資料一併函文至本局。	
檢附項目	檢附情形	備註說明
(一)淨化區申請計畫書		
1.1淨化區申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2欲施作淨化區相對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3預定施作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二)淨化區申請經費表		
2.1淨化區申請經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2淨化區告示牌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三)其他		
3.1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3.2地籍圖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3.3臺南市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3.4土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3.5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年度臺南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申請計畫書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一、 執行單位基本 資料	提案單位 (管理單位)	提案單位(管理單位) 1.負責人： 2.聯絡人： 3.聯絡電話： - # 4.聯絡地址： 5.電子信箱：	◆需檢附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單位)重複申請相關補助之切結
	結合單位 (認養單位)	結合單位(認養單位) 1.聯絡人： 2.電話： - # 3.聯絡地址： 4.參與環保工作事蹟：	◆需檢附認養同意書
二、 計畫執行範圍	施作地點位置 說明		◆需檢附施作地點現況照片及位置圖(標明欲進行裸露地環境整頓暨綠美化計畫之位置，改善區之週邊相關地理位置標明)
	施作地點環境 現況說明		
	施作地點面積	公頃/公里	◆需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 預定施作簡 圖、執行內容 及各階段民眾 參與情形	◆預定施作簡圖： ◆執行內容及各階段民眾參與情形：		◆施作簡圖請另行檢附 ◆申執行地點以補助種植喬及灌木為主，亦可自資搭配植多年生蔬果，供社區居民食用，惟須以不噴殺蟲劑安全栽培為主。
四、 執行進度	施作時間	工作日	◆受補助案應於當年度10月30日前施作完畢 ◆施工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成果報告及領據，彙送本局，以利審核完成後撥付補助款項。
	完工時間	年 月 日	
	驗收時間	年 月 日	
五、 預期效益			
六、 後續維護管理 方式			

臺南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申請經費表

臺南市 區

基地名稱：

面積/長度：

公頃/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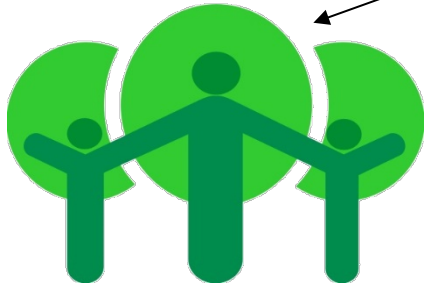
項目名稱		申請單價 (元)	申請 數量	申請經費 (元)	說明
1.整地工程					
2.植栽工程	喬木				◆含搬運、植穴、種工、支架、基肥、廢土清運費。 ◆為確保淨化效益，請以種植喬木及灌木為主，植栽以申請公有苗圃為優先。 ◆應標示樹名、樹高、米徑等尺寸規格
	灌木				
	草坪				
3.告示牌或植栽解說牌之設置費用	告示牌				◆淨化區應設置 1~2 座空品淨化區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如表一。 ◆告示牌材質以不銹鋼材質為優先考慮
	植栽解說牌				◆植栽解說牌應依植栽樹種每種設置1~2個，解說該樹種之名稱、產地及特性。
4.裸露地鋪廢棄碎木改善費用	樹枝收集搬運及耗材				
	碎木機操作費用(含油料)				
	碎木機維護費用				
	碎木屑鋪設				碎木屑施作位置： 鋪設面積：_____ m ²
5.其他 【請註明】	簡易自動澆水設備				水電費不補助
	工具/耗材				◆本計畫所執行綠地草坪、喬木、灌木生長所需工具、垃圾袋及其他耗材費用。
合 計					

備註：

1. 增加原地貌之人工建築等硬體設施（如假山、樓閣等建築或設施及大面積之不透水鋪面等）不予補助。
2. 其他因考量基地特性及功能性所需簡易照明矮燈、植草磚或碎石步道等以維護基地不破壞之資材費用及木類或竹類花架費用，惟本項所需費用不得超過總經費十分之一。

表一、淨化區告示牌

※淨化區標誌及 1-9 項基本資料為必要項目，排版、美工、解說文字可自行依地方特色設計。

	<p>空氣品質淨化區標誌原圖 可由以下網址下載▼ https://epb2.tnepb.gov.tw/air/11/202402161125441.pdf</p>	1. 空氣淨化區名稱： <u>基地名稱</u>
<p>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u> </u> 年度運用部份空氣 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設置 <u>基地名稱</u>，期能美化環 境、綠化府城，並達到淨化空氣之最終目的。</p>	<p>請依據設置植栽種類、數量填寫</p>	2. 基地面積/長度： <u> </u> 公頃/公里
<p>淨化區簡介範例文字，可依地方特色補充或修改</p>	<p>請填寫目前維護單位及聯絡電話</p>	3. 經費來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4. 設置金額： <u> </u> 萬元
		5. 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6. 設置年度： <u> </u> 年
		7. 植栽樹種：台灣欒樹 <u> </u> 棵、矮仙丹 <u> </u> 株、台北草 <u> </u> m ²
		8. 維護單位及電話： <u> </u>
		9. 備註：每年溫室氣體(CO ₂)吸收量： <u> </u> 公噸

請依各淨化區每年溫室氣體吸收量(CO₂)填寫
CO₂吸收量簡易公式：面積(公頃)*23=吸收量(公噸)

_____年度臺南市清淨空氣綠牆申請設置資料檢核表

一、申請資料說明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經費(元)： 承辦人員及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二、審查內容	
文件完整性檢附項目	檢附情形
本文 (一) 計畫緣起 (二) 計畫目標 (三) 工作內容 (四) 執行期程 (五) 經費需求 附件 1. 3年內不得廢除切結書 2. 建物結構安全切結書(□利用既有花台者免附) 3. 經費申請表 4. 學校區位與污染源關係示意圖 5. 綠牆設置位置現況照片及圖說(需分敘位置及面積) 6. 綠牆預計生長情形示意圖	本文 (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名稱：_____清淨空氣綠牆
申請單位：_____（學校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1
參、工作內容	1
肆、執行期程	2
伍、經費需求	2

壹、計畫緣起（依實際狀況說明）

因應都市人居密度高及綠化空間有限之限制，增加垂直空間綠化量，以設置植生綠牆方式達滯塵、吸收空氣污染物等效益，進而改善室內及戶外環境之空氣品質。

（請補充說明周邊污染源對學校的影響，例如學校基本資料、與固定污染源（或移動污染源）距離、風向與影響範圍等）

貳、計畫目標（依實際狀況說明）

- 一、吸收空氣污染物，改善基地室內與室外空間之空氣品質。
- 二、減緩噪音等人為環境污染。
- 三、透過植生綠牆產生隔熱效果，降低建築物內部能源使用，減少碳排。
- 四、提供生態教育的場所，並經由解說設施以增進民眾、學生對植物可淨化空氣的認知和對環境生態及環境保護的知識。
- 五、提供環境生態及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場所。

參、工作內容

依下列各項執行工作，說明申請內容、數量及位置：

- 一、綠牆設置種類（區分需要或者不需要輔助資材並說明架設方式及資材種類；不補助鐵架、不鏽鋼等材質）

（一）不需輔助資材型：指應用既有植栽台（陽台、走廊花台等），搭配懸垂式植栽進行垂直綠化。

（二）需輔助資材型：指於既有建物牆面（建築物牆體、圍牆等）或戶外空間，加設掛索（網）網格方式，搭配植栽。

- 二、基地概述

（一）**基地區位與污染源關係示意圖**，如圖 1。

（二）說明預計施作位置、面積並標示於**申請單位平面圖**，如圖 2。

（三）**綠牆設置位置現況照片及圖說**，如圖 3。

（四）**綠牆預計生長情形示意圖**，如圖 4。

- 三、植栽選擇（需說明設置所需之植物種類）

說明規劃種植植栽種類。

四、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維護管理計畫需檢附 3 年內不得廢除切結書(詳表 1)及建物結構安全切結書(利用既有花台者免附)，詳表 2。

肆、執行期程

計畫執行各階段預定進度，包含：

一、工程執行進度

(一)施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完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應於當年度 10 月 30 日前施作完畢)

(四)驗收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成果報告繳交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施作完畢後 15 日內完成核銷)

二、預算執行進度

請款日期：___年___月___日，金額：_____

伍、經費需求

本計畫預定申請_____元，各項工作經費執行明細詳表 3。

表 1. 清淨空氣綠牆 3 年內不得廢除切結書

切 結 書

_____（學校名稱）為申請_____（基地名稱）淨化空氣植生綠牆之需要，申請綠化面積____平方公尺，保證於計畫完成後 3 年內，不得廢除或移作他用，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學校名稱：

學校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表 2. 建物結構安全切結書

切 結 書

_____（學校名稱）為申請_____（基地名稱）淨化空氣植生綠牆之需要，申請建物牆面綠化面積____平方公尺，其建築結構體安全無虞，若有損壞等情形，本校同意全權負責處理，為免日後爭議，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學校名稱：

學校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表 3. 經費申請表

____年度_____學校申請設置清淨空氣綠牆計畫補助經費申請表

基地名稱：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項目		申請單價 (元)	數量	申請金額 (元)	細項說明
(一)綠化工程	植栽				含苗木、培養土、基肥、植栽槽、輔助資材、簡易澆灌設施(水電費不補助)等及施工費用。
	培養土				
	輔助資材				
	簡易澆灌設施				
(二)設置標誌及解說牌	告示牌				綠牆應設置清淨空氣綠牆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如表 4。
	植栽解說牌				植栽解說牌應依植栽種類設置，解說該植栽之名稱、產地及特性。
(三)其他					本計畫所執行綠牆生長所需工具及其他耗材費用。
總計					(一)+(二)+(三)

註：

- 1、補助經費每平方公尺**種植面積** 8,000 元為上限，最高補助上限以 10 萬元為原則。

委員審查意見表		
審核項目	權重	委員評分
(一) 裸露地綠美化執行方法	40%	
(二) 環境整頓工作執行方法	20%	
(三) 後續維護管理及永續經營管理方法	20%	
(四) 經費需求合理性	20%	
總分	100%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本府機關、學校上限為 1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核定金額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料不全，待補正後送環保局審核後通過	

審核委員簽／章： _____

